

臺南市 109 年教師節主題歌曲徵選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感謝本市春風化雨、無悔奉獻的老師們，由本市學生創作教師節主題歌曲，表達對老師的愛與感謝。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

三、參加資格：本市大專校院(含)以下各級學校學生。

四、作品形式

(一)風格不拘。

(二)長度為 3 分鐘至 4 分鐘。

(三)應同時包含詞曲創作，單以詞或曲參選者，不予受理。

(四)得以獨唱、重唱或合唱等形式呈現，並得輔以樂器伴奏。

五、獎項、名額及獎金

(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組

1.第一名：1名，禮券(獎品)新臺幣1萬元、獎狀1幀。

2.第二名：1名，禮券(獎品)新臺幣6,000元、獎狀1幀。

3.第三名：1名，禮券(獎品)新臺幣4,000元、獎狀1幀。

(二)國中小組

1.第一名：1名，禮券(獎品)新臺幣1萬元、獎狀1幀。

2.第二名：1名，禮券(獎品)新臺幣6,000元、獎狀1幀。

3.第三名：1名，禮券(獎品)新臺幣4,000元、獎狀1幀。

(三)凡參選者發給獎狀1幀。

六、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止。

七、評選方式：由本局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審工作。

八、評審標準：主題契合度 25%、詞 25%、曲 25%、創意 25%。

九、參選須知

(一)參選作品應製成 Demo 帶，以 WAV 檔案格式燒錄至光碟中。

(二)參選者應於報名期間截止日前填妥報名表(附件1)、切結書(附件2)並簽章，連

同參選作品光碟、歌詞、曲譜各1份，以掛號郵寄至本市白河區仙草國小（732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22號），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臺南市109年教師節主題歌曲

徵選」，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參選者於參選作品寄出前應詳加檢查；本局收件後，發現參選作品光碟品質不良有礙判讀、資料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選者限期補正，並以1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列入評選。

(四)參選作品及報名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五)評選結果公布於本局網站。

十、注意事項

(一)參選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應為參選者自行創作，且未曾於本年度得獎名單公布前得獎之作品。
- 2.未有於本年度得獎名單公布前為商業行銷用途目的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將參選作品公開發行（包括實體及數位發行，發行之定義應參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3.不得為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改編作品），如有引用他人著作，應附權利人之授權同意書。
- 4.未有於本年度得獎名單公布前將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獨家、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致本局無法依第11點第1項利用。
- 5.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二)參選作品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予受理；得獎名單公布後發現者，應撤銷得獎資格；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獎勵。

(三)得獎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由得獎者自負法律責任。

十一、授權及配合推廣義務

(一)得獎者應授權本局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本局將該得獎作品進行編曲、錄音並錄製成音樂影片（MV）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

(二)於公布得獎名單後，得獎者應配合本局規劃，協助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如運用媒體訊息發布、訊息轉貼/轉知、接受媒體訪問等）。但經本局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權本局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者之得獎作品。

十二、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

十三、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經費支應。

附件1

臺南市109年教師節主題歌曲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歌曲名稱						
參選者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E-Mail		
聯絡電話				學校 名稱		
行動電話				系所 (年級)		
戶籍地 (包括鄰里等)						
通訊地址		(與戶籍地同者，免填)				
著作財產權授權 及配合推廣活動 同意書 (務必填寫)		一、得獎者應授權本局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將得獎作品進行編曲、錄音並錄製成音樂影片(MV)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 二、於公布得獎名單後，得獎者應配合本局規劃，協助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如運用媒體訊息發布、訊息轉貼/轉知、接受媒體訪問等)。但經本局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權本局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者之得獎作品。 參選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109年教師節主題歌曲徵選」之作品符合
下列規定：

- (一) 確為本人創作，且同意若於臺南市109年教師節主題歌曲得獎名單公布前得獎，將取消參選資格。
- (二) 未有於臺南市109年教師節主題歌曲徵選得獎名單公布前為商業行銷用途目的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將參選作品公開發行（包括實體及數位發行，發行之定義應參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三) 非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改編作品）。
- (四) 未有於臺南市109年教師節主題歌曲徵選得獎名單公布前將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獨家、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無法依「臺南市109年教師節主題歌曲徵選實施計畫」第十一點第一項利用。
- (五)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依「臺南市109年教師節主題歌曲徵選實施計畫」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處理並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